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摩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瑞安市二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望东东路 3555 号（二建兴望园区厂房 16 号楼一层靠北）的部分厂房，实施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2025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52 号）。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7 月 4 日，由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现场查验，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5 日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
段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成华

电话：13695866111

传真：/

邮编：32529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东东路 3555 号（二建兴望园区厂房 16 号楼一层靠北）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31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4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4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5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8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59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60

附图 4 环保设施 63

附图 5 管理台账 63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67

附件 2 检测报告 71

附件 3 排污许可 83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84

附件 5 营业执照 87

附件 6 用水量、用电量证明 88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资质 89

附件 8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99

附件 9 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100

附件 10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104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东东路 3555 号（二建兴望园区厂房 16 号楼一层靠北）				
主要产品名称	汽摩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28 吨汽摩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瑞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瑞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企业概况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摩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瑞安市二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望东东路 3555 号（二建兴望园区厂房 16 号楼一层靠北）的部分厂房，实施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2025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52 号）。 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0381MAC8AYHR2N001W）。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开工，2026 年 3 月 10 日竣工，已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调试生产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为先行建设项目，低压铸造工序暂缓实施、热处理工序外协，较环评减少了电融化炉 2 台、低压铸造机 2 台（配套保温炉 2 台）、全自动射芯机 2 台、回火炉 2 台、冷却水槽 1 台、锯床 1 台、				

	电磨机 1 台、磨光机 1 台、台钻 1 台，具备年产 628 吨汽摩配件的生产能力。本次先行验收范围：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已建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

	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4、《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建〔2025〕52 号《关于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3 月 17 日）。
--	--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熔化炉冷却水、回火后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适时添加。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丁山垦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瑞安市丁山垦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cr、氨氮、总磷指标处理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其余指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横河。

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石油类	mg/L	20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总磷	mg/L	8.0	

表 1-2 废水排入环境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悬浮物	mg/L	10	
	总氮	mg/L	15	
	石油类	mg/L	1	
	化学需氧量	mg/L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氨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由于热处理工序外协，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回火后冷却水。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制芯、铸造、落砂废气，抛丸粉尘，模具维修粉尘。 项目熔化、铸造、制芯、落砂、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制芯和铸造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另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故本项目排放速率标准值按排气筒 15m 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具体标准见表 1-3。
--	--

表 1-3 环评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有组织
		mg/m ³	1.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kg/h	5		有组织， 排气筒 15m
		mg/m ³	4.0		无组织
		mg/m ³	100		有组织
	酚类	kg/h	0.05		有组织， 排气筒 15m
		mg/m ³	0.08		无组织
		mg/m ³	25		有组织
	甲醛	kg/h	0.13		有组织， 排气筒 15m
		mg/m ³	0.2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有组织， 排气筒 15m
		无量纲	20		无组织
	氨	kg/h	4.9		有组织， 排气筒 15m
		mg/m ³	1.5		无组织

实际执行标准：

(1) 低压铸造工序暂缓实施，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低压铸造产生的铸造废气；

(2) 其余废气排放标准和环评一致。

3、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4。

表 1-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55		3 类（夜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分类，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或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本次新建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1t/a、氨氮 0.000t/a、总氮 0.001t/a、VOCs0.209t/a（先行部分 0.130t/at/a）、颗粒物 0.360t/a（先行部分 0.224t/a）。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东路 3555 号（二建兴望园区厂房 16 号楼一层靠北）（东经 120 度 43 分 44.119 秒，北纬 27 度 42 分 51.180 秒），企业共租赁一层部分生产车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1-1，图 2.1-1。

表 2.1-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周边概况	实际周边概况	于环评比较
东南侧	园区道路，隔路为其他企业	园区道路，隔路为其他企业	一致
西南侧	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	一致
西北侧	园区道路，隔路为园区宿舍楼	园区道路，隔路为园区宿舍楼	一致
东北侧	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	一致



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一层，具体分布如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2-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备注
16 号车间 (租赁部分)	1F: 铸造区、熔化区、制芯区、抛丸区、去边角料区、热处理区、落砂区、模具维修区、办公区	16 号车间 (租赁部分)	1F: 浇铸区、熔化区、制芯区、抛丸区、去边角料区、落砂区、模具维修区、办公区	铸造区改为浇铸区、热处理区取消。

2.3 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1000 吨 汽摩配件		年产 628 吨 汽摩配件		本次为先行验收，较环评减少 372 吨汽摩配件。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企业员工人数为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二班制生产，每班 12h，日工作 24h；其中去边角料、 热处理 、抛丸工序为昼间 8h 单班制工作。		企业员工人数为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二班制生产，每班 12h，日工作 24h；其中去边角料、抛丸工序为昼间 8h 单班制工作。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主体工程	16 号车间（租赁部分）	1F： 铸造区 、熔化区、制芯区、抛丸区、去边角料区、 热处理区 、落砂区、模具维修区	16 号车间（租赁部分）	1F： 浇铸区 、熔化区、制芯区、抛丸区、去边角料区、落砂区、模具维修区	低压铸造工序暂缓实施、热处理工序外协，铸造区改为浇铸区、热处理区取消。
	辅助工程	办公	办公区，位于车间	办公	办公区，位于车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给		由城市电网供给		
	空压系统	设置空压机，提供生产过程中所需要动力		设置空压机，提供生产过程中所需要动力		
	熔化炉冷却系统	设置冷却塔，用于设备间接冷却		设置冷却塔，用于设备间接冷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熔化炉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排放，适时添加	循环使用，不排放，适时添加	与环评一致
		回火后冷却水	循环使用，仅消耗后适当添加，不外排	不涉及	热处理工序外协，本次验收不涉及回火后冷却水。
	废气	熔化、制芯、浇铸、落砂废气	在熔化、铸造、制芯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落砂废气密闭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在熔化、浇铸、制芯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落砂废气密闭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 15m。	低压铸造工序暂缓实施，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低压铸造产生的铸造废气，其他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 15m。	与环评一致
		模具维修粉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厂区的清扫和通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清扫和通风。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1F，约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F，约 8m ² ）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废覆膜砂、抛丸集尘、废抛丸珠、废模具、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炉渣、含铝氧化物集尘委托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合计约 5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约 3.3 平方米。	与环评基本一致，本次为先行验收，固废产生量约为环评的 62.8%，危废间面积 3.3 平方米可满足暂存需要。
	储运工程	物料区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仓库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项目原料、成品运输均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运输。		项目原料、成品运输均委托其	与环评一

		他公司进行运输。	致
依托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备注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电熔化炉		容量 0.45t	台	5	3	-2
2	低压铸造机		速率 0.05t/h	台	2	/	-2
	配 备	保温炉	容量 0.2t	台	2	/	-2
3	浇铸平台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全自动射芯机		/	台	6	4	-2
5	落砂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回火炉		/	台	2	/	-2
7	冷却水槽		尺寸φ1.3*2	台	1	/	-1
8	抛丸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锯床		/	台	5	4	-1
10	空压机		供气量 0.5m³/min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1	冷却塔		循环量 0.05t/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电磨机		用于模具维修	台	2	1	-1
13	磨光机			台	2	1	-1
14	台钻			台	2	1	-1

本项目为先行建设项目，低压铸造工序暂缓实施、热处理工序外协，相关设备后续建设。设备变动如下：较环评减少了电融化炉 2 台、低压铸造机 2 台（配套保温炉 2 台）、全自动射芯机 2 台、回火炉 2 台、冷却水槽 1 台、锯床 1 台、电磨机 1 台、磨光机 1 台、台钻 1 台。综上本项目设备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染防治措施。

产能匹配性分析：

①熔化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3-3 熔化产能分析表

设备名称	每批次最大熔化能力	数量（台）	工作时间	可熔化产能（t/a）
容量 0.45t 电熔化炉	450kg	3	8h/批次、3 批次/d、 900 批次/a	1215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达产时预估铝锭用量为 630t/a，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60%，即约 378t/a。边角料全部回熔，则企业熔化量为 1008t/a。企业现有熔化炉满足企业先行生产要求（年产 628 吨汽摩配件）。

②铸造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3-4 铸造产能分析表

设备名称	最大效率	数量（台）	工作时间	产能（t/a）
浇铸平台	浇铸速率约 35 件/h，每 件约 0.002t	2	24h/d、7200h/a	1008

由上表可知企业最大铸造产能为 1008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达产时预估铝锭铸造量约 1008t/a（铝锭用量+重熔铸造量）。企业现有铸造设备满足企业先行生产要求（年产 628 吨汽摩配件）。

2.4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2026 年 4~5 月，共计 50 天）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4-1、表 2.4-2。

表 2.4-1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调查期间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量
1	铝锭（新料）	t/a	1002	86.1	630
2	覆膜砂	t/a	30	2.57	18.8
3	铸造涂料	t/a	0.05	0.0044	0.032
4	清渣剂	t/a	0.25	0.021	0.154
5	抛丸珠	t/a	0.25	/	0.157
6	机油	t/a	0.01	/	0.01
7	外购模具	副/a	100	/	62
备注：抛丸珠、机油、外购模具在调查期间未消耗，实际消耗量按环评计算值折算。					

由上表可知，先行验收的物料消耗与先行产能相匹配。

表 2.4-2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验收调查期间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汽摩配件	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	85.83 吨汽摩配件	年产 628 吨汽摩配件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82%。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熔化炉冷却水。

由于热处理工序外协，本次验收不涉及回火后冷却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熔化炉冷却。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瑞安市丁山垦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熔化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适时添加。

根据材料，2026 年 4-5 月份自来水用量为 15 吨，（用水量证明，见附件 6），调试生产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50 天（0.3t/d），达产时年用水量为 90 吨，废水产生量情况分析如下：

环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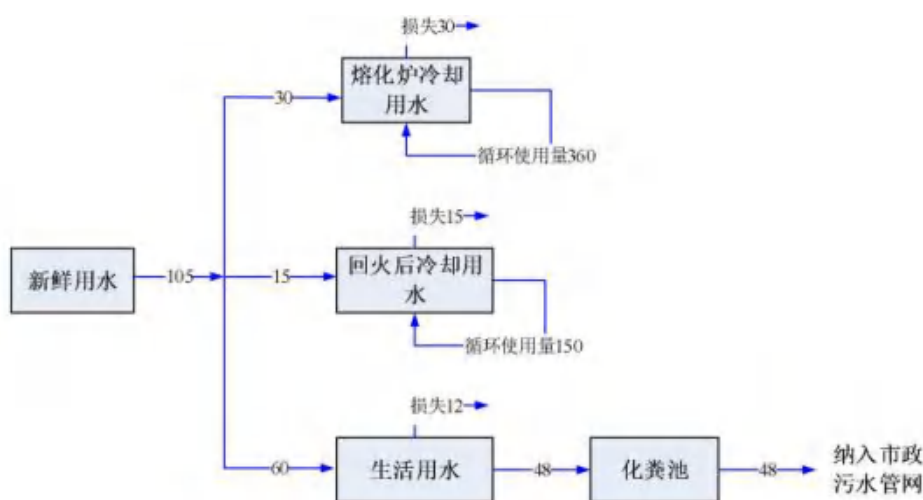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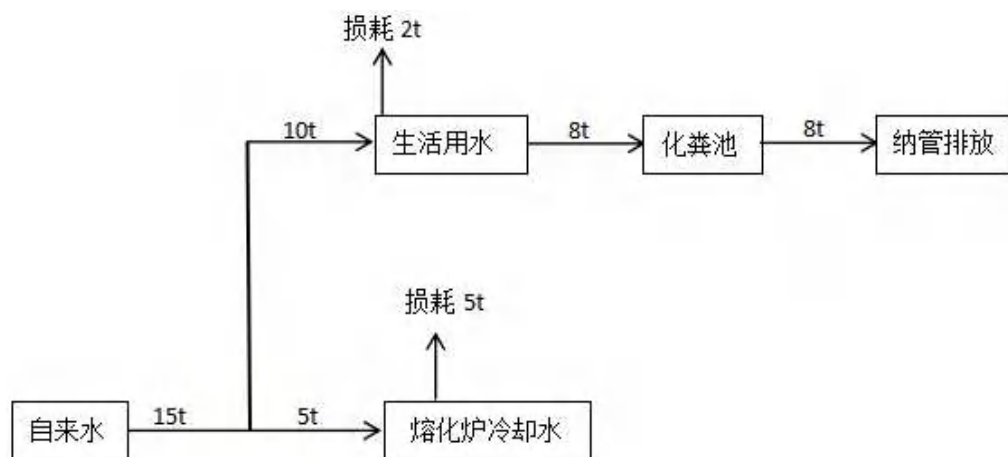


图 2.5-2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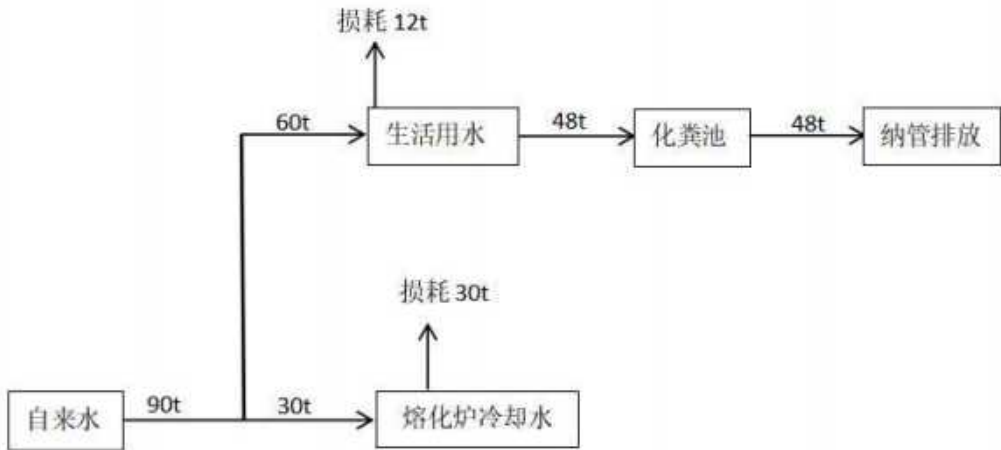


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项目低压铸造工序暂缓实施、热处理工序外协，其他生产工序及产污流程与环评一致，见下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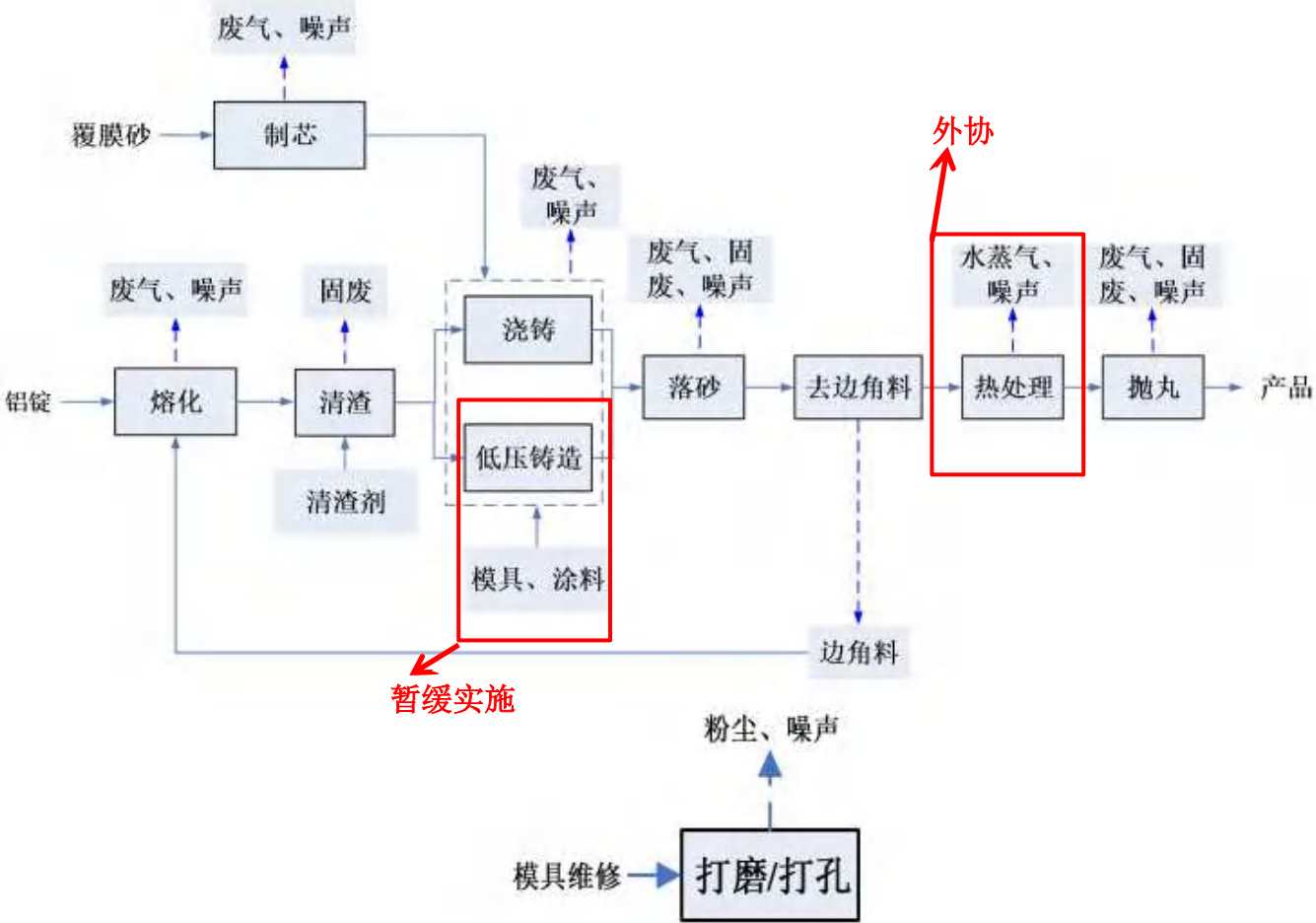


图 2.6-1 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序说明：

（1）熔化：将铝锭置于电熔化炉中进行熔化，熔化温度约 700℃。熔化炉采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熔化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2）清渣：为除去表面形成的氧化炉渣，适时加入清渣剂，再人工用工具勺去表面浮渣，冷却后成块状的炉渣。

（3）制芯：本项目外购成品覆膜砂，生产时将袋装覆膜砂倒入射芯机的料斗，利用压缩空气将覆膜砂射入射芯机内部的芯盒中，覆膜砂在芯盒内加热至 180℃左右（电加热），约 2-3 分钟后即可固化成型为砂芯模具，然后砂芯与外购模具进行组装用于铸造。制芯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和噪声。

（4）浇铸、低压铸造：将铝液倒入提前造好的模具型腔内进行铸造，铸造后的高温金属液体自然冷却。本项目铸造分为浇铸和低压铸造生产，浇铸为铝液在重力作用和流动性较高的情况下充填铸型，铸件能很好地复制腔内形状，提高了铸件的精度；低压铸造为将铝液在压力作用下由下而上压入铸型型腔，并在压力作用下凝固获得铸件。在铝液倒入模具之前要在模具表面喷洒铸造涂料，起到保护金属模具、利于铸件脱模、控制型壁界面的热传递速率的作用。本项目铸造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低压铸造工序暂缓实施**）

（5）落砂：经冷却后的铸件放入密闭落砂机内进行自动落砂，使铸件与内腔残留覆膜砂分离，完成后得到铸件和废砂。铸件进行下一步人工去边角料，废砂则直接由提供覆膜砂的厂家进行回收，本项目不对废砂进行处理。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和固废。

（6）去边角料：利用锯床切除压铸件的边角料，废边角料收集后返回生产利用。

（7）热处理：去边角料后工件送入回火炉内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约 450℃，电加热），保持时间约 2h，再将工件送入水槽进行冷却，使其温度骤然降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速度急速冷却，以提高工件的硬度、强度和耐磨性。水槽内的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本项目仅使用水作为冷却介质，因此热处理过程仅产生大量水蒸气及噪声。（**外协**）

（8）抛丸：根据产品需要，少部分工件需经抛丸机进行抛丸，使工件的表面变得平整。抛丸机工作时为封闭状态，且自带独立的除尘回收系统。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和固废。

（9）模具维修：利用电磨机、磨光机和台钻对模具进行打磨等维修。该过程将会产生粉尘、噪声。

2.7 项目重大变动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本先行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序、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 根据环保部环办[2020]688 号文件项目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主体	不涉及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不涉及	否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	年产 628 吨汽摩配件	先行建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涉水原辅料组分未发生变化且均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区、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东东路 3555 号（二建兴望园区厂房 16 号楼一层靠北）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东东路 3555 号（二建兴望园区厂房 16 号楼一层靠北）	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序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序（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序，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先行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污染物种类减少；热处理工序外协，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回火后冷却水。 2、先行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污染物种类减少；低压铸造工序暂缓实施，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低压铸造产生的铸造废气。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熔化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适时添加；回火后冷却水循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熔化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适时添加。	热处理工序外协，本次先行项目不涉	否

		环使用，仅消耗后适当添加，不外排。		及回火后冷却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2 个，为一般排放口。	先行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2 个，为一般排放口。	未新增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废覆膜砂、抛丸集尘、废抛丸珠、废模具、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炉渣、含铝氧化物集尘委托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化	否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本次先行验收与环评相比：

1、**规模与环评对比：**项目先行验收，具备年产 628 吨汽摩配件的生产能力。

2、设备与环评对比：较环评减少了电融化炉 2 台、低压铸造机 2 台（配套保温炉 2 台）、全自动射芯机 2 台、回火炉 2 台、冷却水槽 1 台、锯床 1 台、电磨机 1 台、磨光机 1 台、台钻 1 台。

3、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对比：①废气：低压铸造工序暂缓实施，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低压铸造产生的铸造废气；不涉及主要排气筒变动。②废水：热处理工序外协，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回火后冷却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序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热处理工序外协，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回火后冷却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熔化炉冷却水，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间歇	48 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瑞安市丁山垦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瑞安市丁山垦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熔化炉冷却水	熔化炉冷却	/	不外排	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熔化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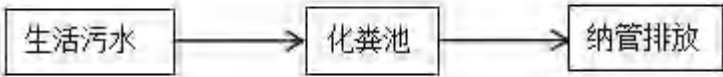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制芯、浇筑、落砂废气，抛丸粉尘，模具维修粉尘，与环评一致；低压铸造工序暂缓实施，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低压铸造产生的铸造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熔化、制芯、浇筑、落砂废气	熔化、制芯、浇筑、落砂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氨气、臭气浓度	有组织	1、工艺：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风量：14500m³/h 3、排气筒高度 15m	1、工艺：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设计风量：15000m³/h 3、排气筒高度 15m
2	抛丸粉尘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工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2、风量：1000m³/h 3、排气筒高度 15m	1、工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2、风量：1000m³/h 3、排气筒高度 15m
3	模具维修粉尘	模具维修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厂区的清扫和通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清扫和通风。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瑞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15000m³/h。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处理工序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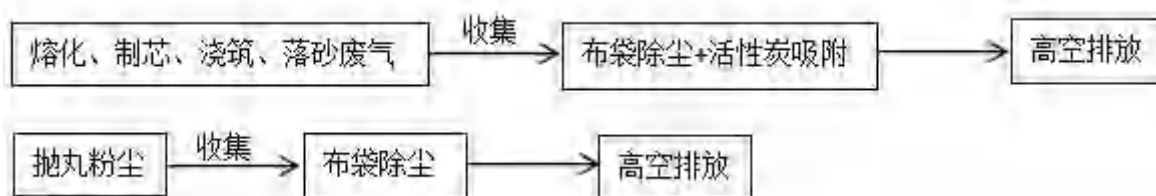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处理工序流程图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污染物先行控制量为：VOCs0.130t/a、颗粒物 0.224t/a，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2 污染物先行控制量核算表（单位 t/a）

工序	污染物	环评排放情况			先行排放情况			备注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熔化、制芯、铸造、落砂 抛丸	VOCs	0.122	0.087	0.209	0.076	0.054	0.130	按照原辅料先行消耗量核算，约为 62.8%。
	颗粒物	0.061	0.288	0.349	0.038	0.180	0.218	
	颗粒物	0.011	/	0.011	0.006	/	0.006	
合计	VOCs	0.122	0.087	0.209	0.076	0.054	0.130	/
	颗粒物	0.072	0.288	0.360	0.044	0.180	0.224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电熔化炉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	浇铸台		
3	全自动射芯机		
4	落砂机		
5	回火炉		
6	抛丸机		
7	锯床		
8	空压机		
9	冷却塔		
10	电磨机		
11	磨光机		
12	台钻		
13	废气处理风机（室外）	/	/

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4 固体废弃物

3.4.1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合计约 5 平方米，用来存放一般包装材料、废覆膜砂、抛丸集尘、废抛丸珠、废模具、废布袋。企业在车间东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炉渣、含铝氧化物集尘、废机油、废油桶、废

活性炭，仓库占地面积约 3.3 平方米，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废覆膜砂、抛丸集尘、废抛丸珠、废模具、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炉渣、含铝氧化物集尘委托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堆场照片详见附件 3。

3.4.2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验收调查期间	达产时预计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0.75	0.125	0.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03	0.002	0.0182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覆膜砂	落砂工序	一般固废	/	28.873	2.478	18.13	
4	抛丸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208	0.018	0.132	
5	废抛丸珠	抛丸工序	一般固废	/	0.25	/	0.157	
6	废模具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10（副）	/	6（副）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054	/	0.054	
8	炉渣	熔化工序	危险	HW48 321-026-48	1.189	0.102	0.746	委托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9	含铝氧化物集尘	废气处理	废物	HW48 321-034-48	1.156	0.099	0.724	
10	废机油	设备运行	危险	HW08 900-214-08	0.01	/	0.01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11	废油桶	物料使用	废物	HW08 900-249-08	0.001	/	0.001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39-49	7.04	/	4.42	

备注：达产时预计产生量根据验收调查期间产生量折算，废抛丸珠、废模具、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调查期间未产生，实际产生量按环评估算值折算进行统计；

废活性炭调查期间未产生，由于本项目为先行建设项目，低压铸造工序暂缓实施，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按环评估算值与先行部分 VOCs 产生量折算进行统计。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3.5-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车间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	企业已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管理，保证正常运行，日常专人负责进行维护；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	8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1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1
	合计	/	10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6-2。

表 3.6-2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企业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2		熔化炉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排放，适时添加	循环使用，不排放，适时添加	循环使用，不排放，适时添加	已落实
3		回火后冷却水	循环使用，仅消耗后适当添加，不外排	循环使用，仅消耗后适当添加，不外排	本次验收不涉及	不涉及
4	废气	熔化、制芯、 浇铸、落砂废气	在熔化、铸造、制芯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落砂废气密闭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在熔化、铸造、制芯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落砂废气密闭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在熔化、浇铸、制芯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落砂废气密闭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低压铸造工序暂缓实施，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低压铸造产生的铸造废气）	已落实
5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 15m。	已落实
6		模具维修粉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厂区的清扫和通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厂区的清扫和通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清扫和通风。	已落实
7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已落实
8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9		一般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10		废覆膜砂				已落实
11		抛丸集尘				已落实
12		废抛丸珠				已落实
13		废模具				已落实
14		废布袋				已落实

15		炉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委托缙云万喆再生 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16		含铝氧化物集 尘				已落实
17		废机油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并转处置	已落实
18		废油桶				已落实
19		废活性炭				已落实

3.7“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详见表 3.7-1。

表 3.7-1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望东东路 3555 号，租赁瑞安市二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二建兴望园区厂房 16 号楼一层靠北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电熔化炉 5 台、低压铸造机（配备熔化炉）2 台、浇铸台 2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	经现场勘查，因本项目低压铸造工序暂缓实施、热处理工序外协，较环评减少了电融化炉 2 台、低压铸造机 2 台（配套保温炉 2 台）、全自动射芯机 2 台、回火炉 2 台、冷却水槽 1 台、锯床 1 台、电磨机 1 台、磨光机 1 台、台钻 1 台，具备年产 628 吨汽摩配件的生产能力，本次为先行验收；其他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基本落实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丁山垦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瑞安市丁山垦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 _{Cr} 、氨氮、总磷指标处理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其余指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横河。	热处理工序外协，本次验收不涉及回火后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熔化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适时添加。 2026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废气	1.熔化、制芯、铸造、落砂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抛光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项目熔化、铸造、制芯、落砂、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制芯和铸造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另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	低压铸造工序暂缓实施，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低压铸造产生的铸造废气；在熔化、浇铸、制芯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落砂废气密闭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 15m；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 15m；模具维修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厂区的清扫和通风。 2026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熔化、制芯、浇铸、落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	已落实

	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故本项目排放速率标准值按排气筒 15m 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放限值，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抛丸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噪声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6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普通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普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合计约 5 平方米，用来存放一般包装材料、废覆膜砂、抛丸集尘、废抛丸珠、废模具、废布袋。企业在车间东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炉渣、含铝氧化物集尘、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仓库占地面积约 3.3 平方米，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废覆膜砂、抛丸集尘、废抛丸珠、废模具、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炉渣、含铝氧化物集尘委托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已落实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1t/a、氨氮 0.000t/a、总氮 0.001t/a、VOCs 0.209t/a（先行部分 0.130t/a）、颗粒物 0.360t/a（先行部分 0.224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车间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	企业已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管理，保证正常运行，日常专人负责进行维护；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	已落实

其他 环保 措施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企业已编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已编制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内合理布局，建立应急组织体系并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制订应急救援管理事故计划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瑞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	已落实
----------------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熔化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适时添加；回火后冷却水循环使用，仅消耗后适当添加，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在熔化、铸造、制芯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落砂废气密闭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模具维修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厂区的清扫和通风。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

4.1.2 环境影响结论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望东路 3555 号（二建兴望园区厂房 16 号楼一层靠北），不涉及土建。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5〕52 号）的主要意见：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我局对该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序、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序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望东东路 3555 号，租赁瑞安市二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二建兴望园区厂房 16 号楼一层靠北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电熔化炉 5 台、低压铸造机（配备熔化炉）2 台、浇铸台 2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限值。

（二）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限值，氨、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三）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防治方面

1. 熔化、制芯、铸造、落砂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 抛光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须做好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普通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普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三队负责。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有组织 0.3mg/m ³ 无组织 0.05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有组织 0.2mg/m ³ 无组织 0.0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 0.17mg/m ³ 无组织 0.01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RQ321	是	2026.08.0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0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棕色）	50mL	RQB255	是	2028.09.24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0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6.11.06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6.08.11
排气流量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RQ209	是	2027.05.2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9	是	2027.05.24
颗粒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0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RQ209	是	2027.05.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RQ345	是	2027.03.0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RQ346	是	2027.03.0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RQ347	是	2027.03.01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6.11.0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9	是	2027.05.2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RQ209	是	2027.05.21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6.11.06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6.11.0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RQ345	是	2027.03.0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RQ346	是	2027.03.0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RQ347	是	2027.03.01
酚类化合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Q246	是	2026.11.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RQ345	是	2027.03.0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RQ346	是	2027.03.0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RQ347	是	2027.03.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21 代)	RQ341	是	2027.04.02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0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RQ345	是	2027.03.0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RQ346	是	2027.03.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21 代)	RQ342	是	2027.04.0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RQ196	是	2027.11.06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	RQ231 RQ232 RQ256 RQ257 RQ258	/	/
臭气浓度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	RQ361	/	/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27	是	2027.06.24
	声校准器	AWA6221B	RQ128	是	2026.09.03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何昊、顾孟梁、林炜哲、韦家笑、燕广政、季忠盼、陈剑、温作渝、郑发财、胡祺祥、彭纯、金全、雷僊僊、徐素素、王婷婷、杨婷婷、谢作森、鲁昊。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1。

表 5.3-1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1	何昊	RQW2024104
2	顾孟梁	RQW2025116
3	林炜哲	RQW2022079
4	韦家笑	RQW2022081
5	燕广政	RQW2023085
6	季忠盼	RQW2024105
7	陈剑	RQW2019052
8	温作渝	RQW2024109
9	郑发财	RQW2025113
10	胡祺祥	RQW2025117
11	彭纯	RQW2023084
12	金全	RQW2023094
13	雷僊僊	RQW2023087
14	徐素素	RQW2025119
15	王婷婷	RQW2021068
16	杨婷婷	RQW2023088
17	谢作森	RQW2022082
18	鲁昊	RQW2019053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1~表 5.4-2。

表 5.4-1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红运 260527-1A3	化学需氧量	290	296	1.0	≤10	合格
红运 260527-1A4、红运 260527-1A4P	化学需氧量	258	277	3.6	≤10	合格
红运 260528-2A3	化学需氧量	158	168	3.1	≤10	合格
红运 260528-2A4、红运 260528-2A4P	化学需氧量	215	202	3.1	≤10	合格
凯宇 260527-2A1	氨氮	15.8	16.1	0.9	≤10	合格
红运 260527-1A4、红运 260527-1A4P	氨氮	28.6	29.7	1.9	≤10	合格
废水 260528-D001-1	氨氮	3.30	3.11	3.0	≤10	合格
红运 260528-2A4、红运 260528-2A4P	氨氮	30.6	31.4	1.3	≤10	合格
红运 260527-1A1	总磷	5.67	5.63	0.4	≤5	合格
红运 260527-1A4、红运 260527-1A4P	总磷	3.89	4.10	2.6	≤5	合格
红运 260528-2A1	总磷	5.13	5.03	1.0	≤5	合格
红运 260528-2A4、红运 260528-2A4P	总磷	3.22	3.32	1.5	≤5	合格
凯宇 260527-2A1	总氮	19.8	20.7	2.2	≤5	合格
红运 260527-1A4、红运 260527-1A4P	总氮	41.4	40.2	1.5	≤5	合格
红运 260528-2A1	总氮	40.3	39.9	0.5	≤5	合格
红运 260528-2A4、红运 260528-2A4P	总氮	38.7	39.1	0.5	≤5	合格

表 5.4-2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 (mg/L)	测得值 (mg/L)	测得误差 (mg/L)	允许误差 (mg/L)	结论
2001200-01	化学需氧量	185	182	-3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85	182	-3	±10	合格
B25070427-05	化学需氧量	32.6	31.4	-1.2	±2.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2.6	31.5	-1.1	±2.3	合格
2005215-03	氨氮	2.18	2.14	-0.04	±0.08	合格
	氨氮	2.18	2.14	-0.04	±0.08	合格
B25030641-02	总磷	2.51	2.64	0.13	±0.18	合格
	总磷	2.51	2.62	0.11	±0.18	合格
2032111-02	总氮	5.11	4.86	-0.25	±0.39	合格
	总氮	5.11	4.92	-0.19	±0.39	合格
337225-01	石油类	45.5	45.7	0.2	±3.5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详见表 5.5-1。

表 5.5-1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 编号	检查位 置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 偏差 (%)	结论
			流量校 准器测 量值 (L/min)	采样器 设定流 量值 (L/min)	相对误 差 (%)	流量校 准器测 量值 (L/min)	采样器 设定流 量值 (L/min)	相对误 差 (%)		
2026.5.27	RQ345	颗粒物	100.11	100	0.1	/	/	/	±2	合格
	RQ345	A 路	0.498	0.5	-0.4	0.498	0.5	-0.4	±5	合格
	RQ345	B 路	1.002	1.0	0.2	1.002	1.0	0.2	±5	合格
	RQ345	C 路	1.002	1.0	0.2	1.002	1.0	0.2	±5	合格
	RQ346	颗粒物	100.04	100	0	/	/	/	±2	合格
	RQ346	A 路	0.500	0.5	0	0.501	0.5	0.2	±5	合格
	RQ346	B 路	0.999	1.0	-0.1	0.999	1.0	-0.1	±5	合格
	RQ346	C 路	1.002	1.0	0.2	1.002	1.0	0.2	±5	合格
	RQ347	颗粒物	100.07	100	0.1	/	/	/	±2	合格
	RQ347	A 路	0.500	0.5	0	0.500	0.5	0	±5	合格
	RQ347	/B 路	1.002	1.0	0.2	1.002	1.0	0.2	±5	合格
	RQ341	A 路	0.501	0.5	0.2	0.501	0.5	0.2	±5	合格
	RQ341	B 路	1.000	1.0	0	1.001	1.0	0.1	±5	合格
	RQ342	A 路	1.001	1.0	0.1	1.001	1.0	0.1	±5	合格
	RQ239	颗粒物	30.08	30	0.3	/	/	/	±2	合格
	RQ209	颗粒物	30.11	30	0.4	/	/	/	±2	合格
2026.5.28	RQ345	颗粒物	100.13	100	0.1	/	/	/	±2	合格
	RQ345	A 路	0.498	0.5	-0.4	0.498	0.5	-0.4	±5	合格
	RQ345	B 路	1.003	1.0	0.3	1.003	1.0	0.3	±5	合格
	RQ345	C 路	1.002	1.0	0.2	1.003	1.0	0.3	±5	合格
	RQ346	颗粒物	100.07	100	0.1	/	/	/	±2	合格
	RQ346	A 路	0.501	0.5	-0.2	0.501	0.5	-0.2	±5	合格
	RQ346	B 路	0.999	1.0	-0.1	0.998	1.0	-0.2	±5	合格
	RQ346	C 路	1.002	1.0	0.2	1.002	1.0	0.2	±5	合格
	RQ347	颗粒物	100.09	100	0.1	/	/	/	±2	合格
	RQ347	A 路	0.501	0.5	0.2	0.500	0.5	0	±5	合格
	RQ347	B 路	1.002	1.0	0.2	1.002	1.0	0.2	±5	合格
	RQ341	A 路	0.500	0.5	0	0.501	0.5	0.2	±5	合格
	RQ341	B 路	1.001	1.0	0.1	1.001	1.0	0.1	±5	合格
	RQ342	A 路	1.003	1.0	0.3	1.002	1.0	0.2	±5	合格
	RQ239	颗粒物	30.07	30	0.2	/	/	/	±2	合格
	RQ209	颗粒物	30.10	30	0.3	/	/	/	±2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6.5.27	94.2	94.0	93.8	0.2	有效
	94.2	94.0	93.9	0.1	有效
2026.5.28	94.2	94.0	93.9	0.1	有效
	94.2	94.0	93.9	0.1	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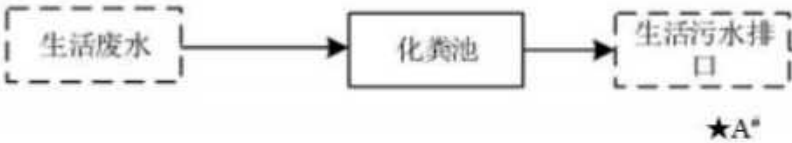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B [#]	熔化、制芯、浇铸、落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每天 4 次）
	◎C [#]	熔化、制芯、浇铸、落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氨、臭气浓度、烟气参数	
	◎D [#]	抛丸粉尘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 [#]	上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酚类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氨、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2 [#]	下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酚类、氨、臭气浓度	
	○3 [#]			

由于抛丸粉尘处理设施为设备自带，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不予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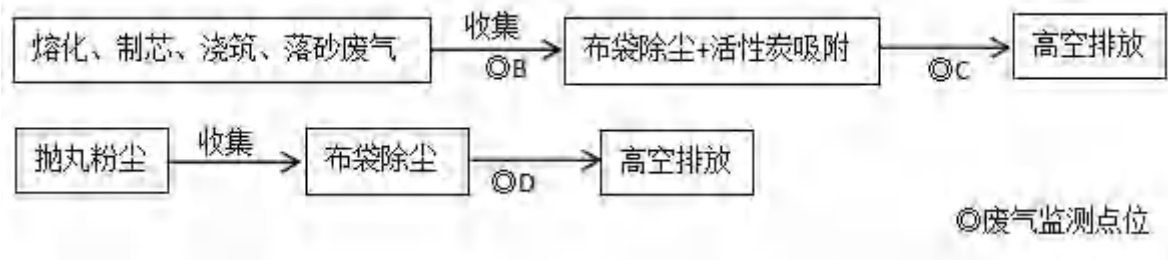


图 6.2-1 废气设施以及监测点位图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西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夜间、昼间各 1 次
	▲2#	厂界东南侧		
备注：企业东北侧、西南侧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监测。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贮存场所、处置去向等，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80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1~表 7.1-2。

表 7.1-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6 年 5 月 27 日	电熔化炉	3	3
	浇铸平台	2	2
	全自动射芯机	4	4
	落砂机	1	1
	抛丸机	1	1
	锯床	4	4
	电磨机	1	1
	磨光机	1	1
	台钻	1	1
2026 年 5 月 28 日	电熔化炉	3	3
	浇铸平台	2	2
	全自动射芯机	4	4
	落砂机	1	1
	抛丸机	1	1
	锯床	4	4
	电磨机	1	1
	磨光机	1	1
	台钻	1	1

表 7.1-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5 月 27 日	1.72 吨汽摩配件	2.1 吨汽摩配件	82
2026 年 5 月 28 日	1.85 吨汽摩配件		88

备注：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628 吨汽摩配件，按照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约为 2.1 吨汽摩配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2026 年 5 月 28 日、5 月 27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5 月 27 日	采样时间	/	10:14	14:15	18:15	22:15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6.7	6.7	6.8	6.8	6.7~6.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0	76	24	36	5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37	325	293	258	328	500	达标
		氨氮	mg/L	31.3	30.7	30.3	28.6	30.2	35	达标
		总磷	mg/L	5.65	5.37	5.60	3.89	5.13	8	达标
		总氮	mg/L	39.8	39.2	37.3	41.4	39.4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61	0.47	0.47	0.45	0.50	20	达标
	05 月 28 日	采样时间	/	09:33	13:33	17:35	21:49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0	6.9	6.9~7.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8	64	40	53	6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03	312	163	215	248	500	达标
		氨氮	mg/L	28.0	32.3	29.9	30.6	30.2	35	达标
		总磷	mg/L	5.08	5.50	5.23	3.22	4.76	8	达标
		总氮	mg/L	40.1	41.0	37.8	38.7	39.4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6	0.50	0.29	0.40	0.41	20	达标

7.2.2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6 年 5 月 28 日、5 月 27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熔化、制芯、浇铸、落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抛丸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2-2~表 7.2-8，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					
检测断面	/	熔化、制芯、浇铸、落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日期	/	05 月 27 日			05 月 28 日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9.14×10 ³			9.20×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3			<0.184	

表 7.2-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							
检测断面		/	熔化、制芯、浇铸、落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日期		/	05 月 27 日				05 月 28 日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标干排气流量		m³/h	9.19×10³				9.19×10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0.71	0.76	0.69	0.80	1.01	1.21	0.89	1.35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74				1.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80×10 ⁻³				0.010			

表 7.2-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断面		/	熔化、制芯、浇铸、落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日期		/	05 月 27 日				05 月 28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	/
平均标干排气 流量		m ³ /h	9.77×10 ³				9.74×10 ³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46	0.45	0.46	0.72	0.57	0.60	0.58	/	/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0.45				0.6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4.40×10 ⁻³				6.04×10 ⁻³				5	达标
平均标干排气 流量		m ³ /h	9.77×10 ³				9.74×10 ³				/	/
甲 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	/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0.3				<0.3				25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2.93×10 ⁻³				<2.92×10 ⁻³				0.13	达标
平均标干排气 流量		m ³ /h	9.77×10 ³				9.74×10 ³				/	/
酚 类 化 合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3	0.2	0.2	0.3	0.2	0.3	0.3	/	/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0.2				0.3				1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95×10 ⁻³				2.92×10 ⁻³				0.05	达标

表 7.2-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出口 限值	达 标 情 况
检测断面		/	熔化、制芯、浇铸、落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日期		/	05 月 27 日			05 月 28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9.77×10 ³	9.56×10 ³	9.40×10 ³	9.74×10 ³	9.45×10 ³	9.76×10 ³	/	/
低 浓 度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3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9.77×10 ⁻³	<9.56×10 ⁻³	<9.40×10 ⁻³	<9.74×10 ⁻³	<9.45×10 ⁻³	<9.76×10 ⁻³	/	/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9.77×10 ³	9.52×10 ³	9.67×10 ³	9.74×10 ³	9.57×10 ³	9.72×10 ³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	/
	排放速率	kg/h	<1.66×10 ⁻³	<1.62×10 ⁻³	<1.64×10 ⁻³	<1.66×10 ⁻³	<1.63×10 ⁻³	<1.65×10 ⁻³	4.9	达 标
臭 气 浓 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30	41	22	85	74	74	/	/
	最大值	无量纲	41			85			2000	达 标

表 7.2-6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出口 限值	达 标 情 况
检测断面		/	抛丸粉尘排放口						/	/
测试日期		/	05 月 27 日			05 月 28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803	831	783	789	819	787	/	/
低 浓 度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3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8.03×10 ⁻⁴	<8.31×10 ⁻⁴	<7.83×10 ⁻⁴	<7.89×10 ⁻⁴	<8.19×10 ⁻⁴	<7.87×10 ⁻⁴	/	/

表 7.2-7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酚类化合物(mg/m³)	甲醛(mg/m³)	氨(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厂界上风向	05 月 27 日	第 1 次	253	0.22	<0.03	<0.05	/	/
		第 2 次	342	0.24	<0.03	<0.05	/	/
		第 3 次	412	0.23	<0.03	<0.05	/	/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431	0.24	<0.03	<0.05	<0.01	<10
		第 2 次	363	0.28	<0.03	<0.05	<0.01	<10
		第 3 次	345	0.28	<0.03	<0.05	<0.01	<10
		第 4 次	/	/	/	/	<0.01	<10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91	0.23	<0.03	<0.05	<0.01	<10
		第 2 次	403	0.27	<0.03	<0.05	<0.01	<10
		第 3 次	390	0.28	<0.03	<0.05	<0.01	<10
		第 4 次	/	/	/	/	<0.01	<10
○1# 厂界上风向	05 月 28 日	第 1 次	434	0.48	<0.03	<0.05	/	/
		第 2 次	467	0.43	<0.03	<0.05	/	/
		第 3 次	395	0.42	<0.03	<0.05	/	/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321	0.50	<0.03	<0.05	<0.01	<10
		第 2 次	373	0.47	<0.03	<0.05	<0.01	<10
		第 3 次	408	0.40	<0.03	<0.05	<0.01	<10
		第 4 次	/	/	/	/	<0.01	<10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387	0.44	<0.03	<0.05	<0.01	<10
		第 2 次	454	0.42	<0.03	<0.05	<0.01	<10
		第 3 次	303	0.44	<0.03	<0.05	<0.01	<10
		第 4 次	/	/	/	/	<0.01	<10
标准限值	/	/	1000	4.0	0.08	0.2	1.5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8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circ}\text{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6.05.27	09:46~10:50	32.8	100.2	东南	2.0
	11:46~12:50	33.0	100.2	东南	1.8
	13:46~14:50	31.4	100.1	东南	1.7
	15:50~16:50	30.7	100.1	东南	1.6
2026.05.28	09:40~10:45	31.7	100.4	东南	1.6
	11:53~12:55	32.4	100.4	东南	1.5
	13:53~14:55	30.6	100.3	东南	1.8
	16:21~17:21	25.9	100.3	东南	1.8

2、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2-9。

表 7.2-9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去除率 (%)
2026.05.27	布袋除尘+活性炭 吸附处理设施	熔化、制芯、浇铸、落砂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6.80×10^{-3}	35.3
		熔化、制芯、浇铸、落砂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40×10^{-3}	
2026.05.28	布袋除尘+活性炭 吸附处理设施	熔化、制芯、浇铸、落砂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0.010	39.6
		熔化、制芯、浇铸、落砂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04×10^{-3}	

7.2.3 噪声

2026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10，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2-10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5 月 27 日	▲1#西北侧厂界	14:01~14:0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2	64	65	达标
		22:01~22:0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3.8	54	55	达标
	▲2#东南侧厂界	14:05~14:0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1	64	65	达标
		22:07~22:0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3.2	53	55	达标
05 月 28 日	▲1#西北侧厂界	16:37~16:3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1	64	65	达标
		22:01~22:0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3.9	54	55	达标
	▲2#东南侧厂界	16:40~16:4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7	64	65	达标
		22:07~22:0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3.4	53	55	达标

备注：

- (1) 05 月 27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2.0~2.1m/s。
- (2) 05 月 28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6~1.7m/s。
- (3) 检测值未做修正。
-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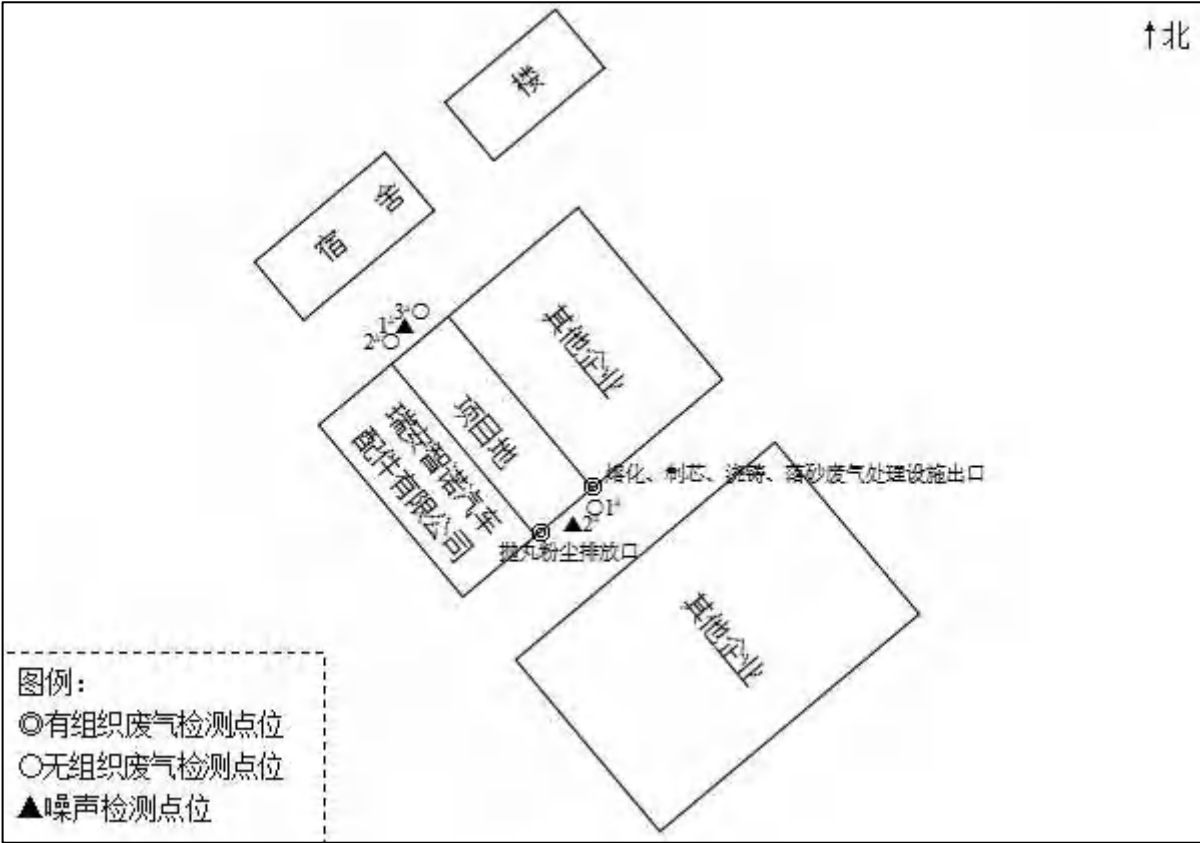


图 7.2-1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合计约 5 平方米，用来存放一般包装材料、废覆膜砂、抛丸集尘、废抛丸珠、废模具、废布袋。企业在车间东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炉渣、含铝氧化物集尘、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仓库占地面积约 3.3 平方米，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废覆膜砂、抛丸集尘、废抛丸珠、废模具、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炉渣、含铝氧化物集尘委托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外排量根据章节 2.5 水平衡分析结果（图 2.5-2 本项目水平衡图），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 48 吨。化学需氧量、氨氮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核算，总氮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

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1t/a、氨氮 0.000t/a、总氮 0.001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1t/a、氨氮 0.000t/a、总氮 0.001t/a）。详见表 7.2-11。

表 7.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48	---
	化学需氧量	30	0.001	0.001
	氨氮	1.5	0.000	0.000
	总氮	15	0.001	0.001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二班制生产，每班 12h，日工作 24h；其中去边角料、抛丸工序为昼间 8h 单班制工作。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118t/a、颗粒物 0.208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0.209t/a（先行部分 0.130t/a）、颗粒物 0.360t/a（先行部分 0.224t/a））。详见表 7.2-12。

表 7.2-1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污染物	年运行时间（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先行控制量（t/a）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t/a）
熔化、制芯、浇铸、落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7200	9.12×10^{-3}	0.066	0.076	0.122
	颗粒物		4.80×10^{-3}	0.034	0.038	0.061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2400	4.01×10^{-4}	0.001	0.006	0.011
有组织 VOCs（合计）				0.066	0.076	0.122
有组织颗粒物（合计）				0.035	0.044	0.072
无组织	VOCs	/	/	0.054	0.054	0.087
	颗粒物	/	/	0.180	0.180	0.288
VOCs（合计）		/	/	0.118	0.130	0.209
颗粒物（合计）		/	/	0.208	0.224	0.360
备注：无组织排放量依据参照先行量。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6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热处理工序外协，本次验收不涉及回火后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熔化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适时添加。

2026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低压铸造工序暂缓实施，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低压铸造产生的铸造废气；在熔化、浇铸、制芯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落砂废气密闭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 15m；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 15m；模具维修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厂区的清扫和通风。

2026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熔化、制芯、浇铸、落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抛丸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6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合计约 5 平方米，用来存放一般包装材料、废覆膜砂、抛丸集尘、废抛丸珠、废模具、废布袋。企业在车间东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炉渣、含铝氧化物集尘、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仓库占地面积约 3.3 平方米，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废覆膜砂、抛丸集尘、废抛丸珠、废模具、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炉渣、含铝氧化物集尘委托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8.5 排污许可

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0381MAC8AYHR2N001W）。

8.6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_s、颗粒物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总结论

根据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工作，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3、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4、加强厂区雨污、污污、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低压铸造、热处理等工序建成后应另行组织验收，后续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序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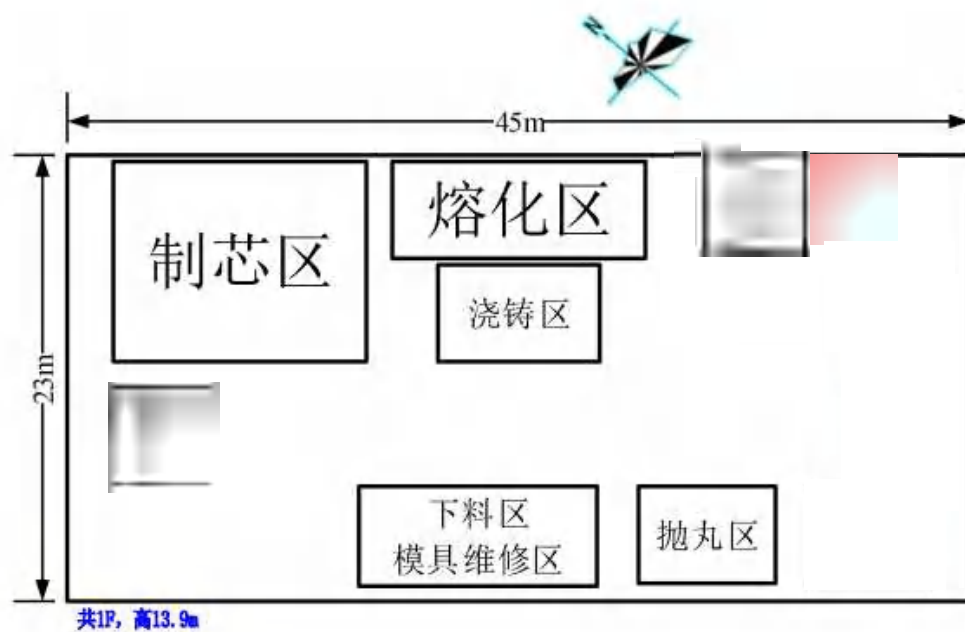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东路 3555 号（二建兴望园区厂房 16 号楼一层靠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75 摩托车制造 375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28 吨汽摩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5）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瑞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瑞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C8AYHR2N001W		
	验收单位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48	0.0048		0.0048	0.0048				
	化学需氧量							0.001	0.001		0.001	0.001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208	0.360		0.208	0.36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0.001	0.001		0.001	0.001				
			VOCs					0.118	0.209		0.118	0.20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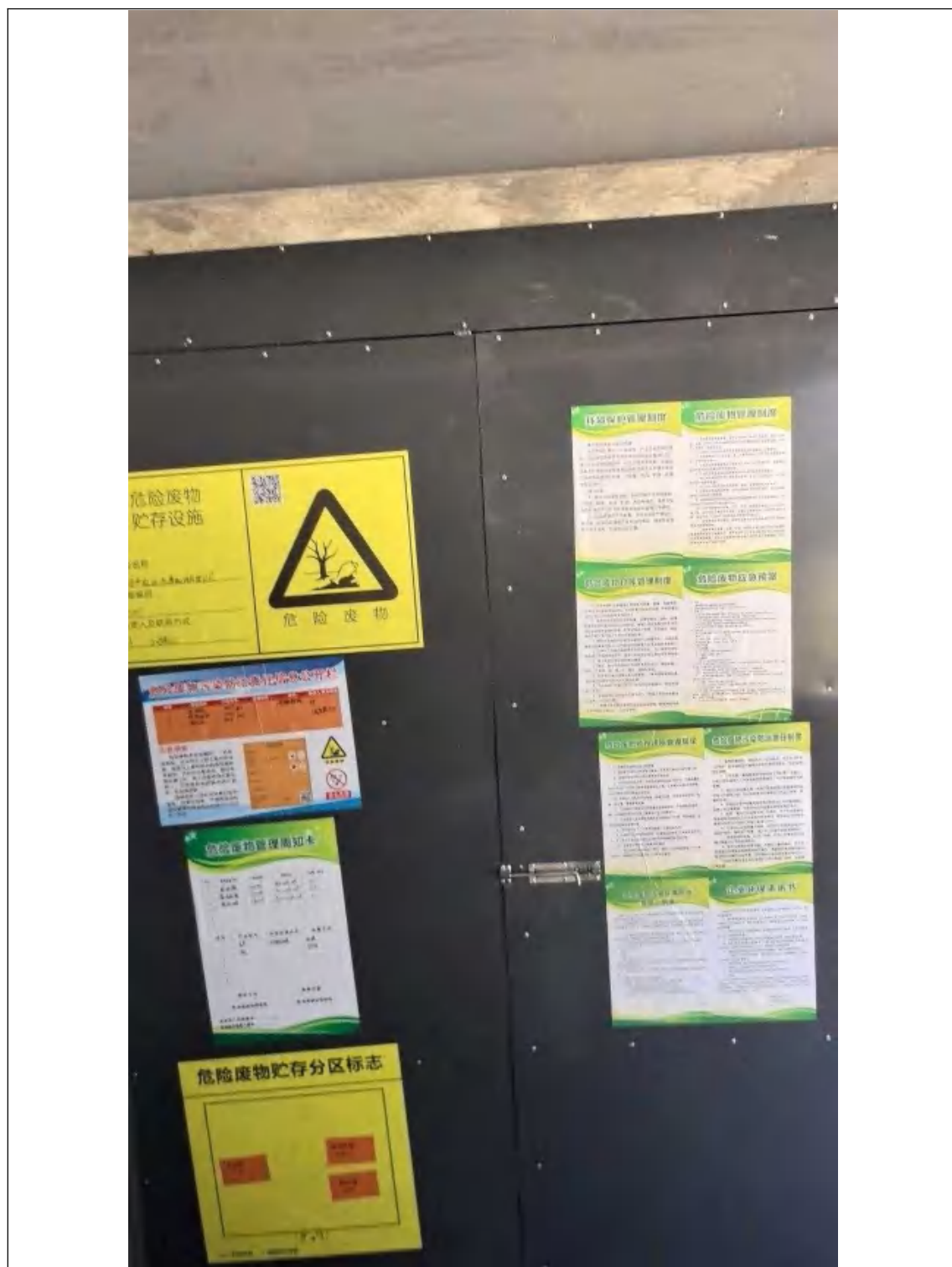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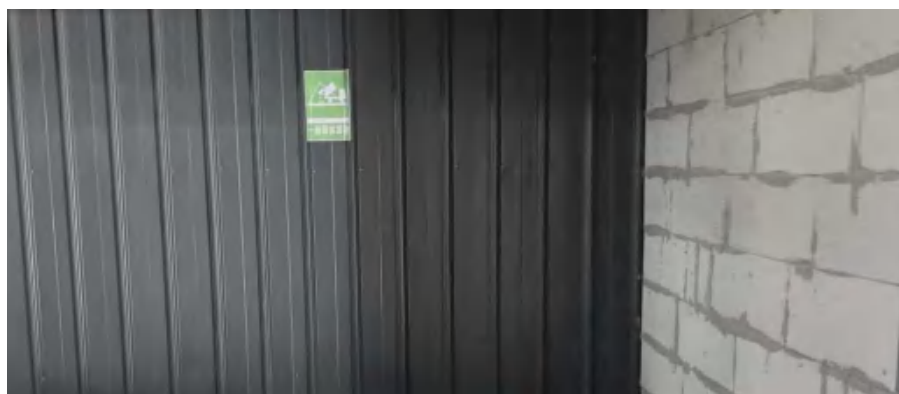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浇铸台	全自动射芯机
	
锯床	抛丸机





危废间



固废堆场

附图 4 环保设施



熔化、制芯、浇铸、落砂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附图 5 管理台账

编号: HW48 - 321-034-48 - 含铝氧化物集尘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永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HW08 - 900-249-08 - 废油桶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永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HW48 - 321-026-48 - 炉渣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成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HW08 - 900-214-08 - 废机油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成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HW49 - 900-039-49 - 废活性炭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红运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5〕52 号

关于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我局对该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望东东路 3555 号，租赁瑞安市二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二建兴望园区厂房 16 号楼一层靠北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电熔化炉 5 台，低压铸造机（配备熔化炉）2 台，浇铸台 2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限值。

（二）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限值，氨、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三）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防治方面

1. 熔化、制芯、铸造、落砂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 抛光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须做好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普通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普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三队负责。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6081

项目名称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先行）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11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 325000
电话: 0577-86009061
网址: www.zjrqchina.com
邮箱: rc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东路 3555 号)
- (二建兴望园区厂房 16 号楼一层靠北)
2. 委托类别
-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 采样
4. 委托内容
-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采样日期
- 2026 年 05 月 27 日—28 日
6. 接收日期
- 2026 年 05 月 28 日、29 日
7. 被测单位
-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东路 3555 号
- 二建兴望园区厂房 16 号楼一层靠北
9. 检测地点
- pH 值、排气流量、噪声：现场检测
-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 2026 年 05 月 27 日—06 月 0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HBJ-262 便携式 pH/ORP 计 RQ3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RQB2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1-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RQ209； 朗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RQ239
	颗粒物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RQ1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6081

第 2 页 共 8 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RQ196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RQ002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RQ246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RQ127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5 月 27 日	样品编号	/	红运 260527-1A1	红运 260527-1A2	红运 260527-1A3	红运 260527-1A4	红运 260527-1A4P
		采样时间	/	10:14	14:15	18:15	22:15	22:15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7	6.7	6.8	6.8	/
		悬浮物	mg/L	80	76	24	36	/
		化学需氧量	mg/L	437	325	293	258	277
		氨氮	mg/L	31.3	30.7	30.3	28.6	29.7
		总磷	mg/L	5.65	5.37	5.60	3.89	/
		总氮	mg/L	39.8	39.2	37.3	41.4	/
		石油类	mg/L	0.61	0.47	0.47	0.45	/
	05 月 28 日	样品编号	/	红运 260528-2A1	红运 260528-2A2	红运 260528-2A3	红运 260528-2A4	红运 260528-2A4P
		采样时间	/	09:33	13:33	17:35	21:49	21:49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0	6.9	/
		悬浮物	mg/L	88	64	40	53	/
		化学需氧量	mg/L	303	312	163	215	202
		氨氮	mg/L	28.0	32.3	29.9	30.6	31.4
		总磷	mg/L	5.08	5.50	5.23	3.22	/
		总氮	mg/L	40.1	41.0	37.8	38.7	/
		石油类	mg/L	0.46	0.50	0.29	0.40	/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6081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05 月 27 日		
检测断面		/	熔化、制芯、浇铸、落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红运 260527-1B1	红运 260527-1B2	红运 260527-1B3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采样日期		/	05 月 28 日		
检测断面		/	熔化、制芯、浇铸、落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红运 260528-2B1	红运 260528-2B2	红运 260528-2B3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备注	有组织排放速率见附页 1 表 1，下同。				

续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05 月 27 日			
检测断面		/	熔化、制芯、浇铸、落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样品编号		/	红运 260527-1B1	红运 260527-1B2	红运 260527-1B3	红运 260527-1B4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76	0.69	0.8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4			
采样日期		/	05 月 28 日			
检测断面		/	熔化、制芯、浇铸、落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样品编号		/	红运 260528-2B1	红运 260528-2B2	红运 260528-2B3	红运 260528-2B4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21	0.89	1.3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2			

报告编号：浙瑞(品)检 2026-06081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05 月 27 日			
检测断面		/	熔化、制芯、浇铸、落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样品编号		/	红运 260527-1C1	红运 260527-1C2	红运 260527-1C3	红运 260527-1C4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46	0.45	0.4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45			
甲醛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			
酚类化 合物	样品名称	/	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3	0.2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			
采样日期		/	05 月 28 日			
检测断面		/	熔化、制芯、浇铸、落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样品编号		/	红运 260528-2C1	红运 260528-2C2	红运 260528-2C3	红运 260528-2C4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72	0.57	0.60	0.5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62			
甲醛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			
酚类化 合物	样品名称	/	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2	0.3	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6081

第 6 页 共 8 页

续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05 月 27 日		
检测断面	/	熔化、制芯、浇铸、落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红运 260527-1C1	红运 260527-1C2	红运 260527-1C3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名称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氨	样品名称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7
臭气 浓度	样品名称	臭气袋		
	检测结果	无量纲	30	41
采样日期	/	05 月 28 日		
检测断面	/	熔化、制芯、浇铸、落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红运 260528-2C1	红运 260528-2C2	红运 260528-2C3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名称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氨	样品名称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7
臭气 浓度	样品名称	臭气袋		
	检测结果	无量纲	85	74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05 月 27 日		
检测断面	/	抛丸粉尘排放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红运 260527-1D1	红运 260527-1D2	红运 260527-1D3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名称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采样日期	/	05 月 28 日		
检测断面	/	抛丸粉尘排放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红运 260528-2D1	红运 260528-2D2	红运 260528-2D3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名称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报告编号：浙瑞(监)检 2026-06081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烃(mg/m^3)	酚类化合 物(mg/m^3)	甲醛 (mg/m^3)	氨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名称	滤膜	气袋	冲击式 吸收管	玻板 吸收管	玻板 吸收管	臭气袋
05 月 27 日	O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红运 260527-1E1	253	0.22	<0.03	<0.05	/	/
		第 2 次	红运 260527-1E2	342	0.24	<0.03	<0.05	/	/
		第 3 次	红运 260527-1E3	412	0.23	<0.03	<0.05	/	/
	O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红运 260527-1F1	431	0.24	<0.03	<0.05	<0.01	<10
		第 2 次	红运 260527-1F2	363	0.28	<0.03	<0.05	<0.01	<10
		第 3 次	红运 260527-1F3	345	0.28	<0.03	<0.05	<0.01	<10
		第 4 次	红运 260527-1F4	/	/	/	/	<0.01	<10
	O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红运 260527-1G1	291	0.23	<0.03	<0.05	<0.01	<10
		第 2 次	红运 260527-1G2	403	0.27	<0.03	<0.05	<0.01	<10
		第 3 次	红运 260527-1G3	390	0.28	<0.03	<0.05	<0.01	<10
		第 4 次	红运 260527-1G4	/	/	/	/	<0.01	<10
05 月 28 日	O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红运 260528-2E1	434	0.48	<0.03	<0.05	/	/
		第 2 次	红运 260528-2E2	467	0.43	<0.03	<0.05	/	/
		第 3 次	红运 260528-2E3	395	0.42	<0.03	<0.05	/	/
	O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红运 260528-2F1	321	0.50	<0.03	<0.05	<0.01	<10
		第 2 次	红运 260528-2F2	373	0.47	<0.03	<0.05	<0.01	<10
		第 3 次	红运 260528-2F3	408	0.40	<0.03	<0.05	<0.01	<10
		第 4 次	红运 260528-2F4	/	/	/	/	<0.01	<10
	O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红运 260528-2G1	387	0.44	<0.03	<0.05	<0.01	<10
		第 2 次	红运 260528-2G2	454	0.42	<0.03	<0.05	<0.01	<10
		第 3 次	红运 260528-2G3	303	0.44	<0.03	<0.05	<0.01	<10
		第 4 次	红运 260528-2G4	/	/	/	/	<0.01	<10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 1 表 2；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2 图 1。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6081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	检测结果
05 月 27 日	▲1#西北侧厂界	14:01~14:0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2	64
		22:01~22:0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3.8	54
	▲2#东南侧厂界	14:05~14:0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1	64
		22:07~22:0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3.2	53
05 月 28 日	▲1#西北侧厂界	16:37~16:3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1	64
		22:01~22:0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3.9	54
	▲2#东南侧厂界	16:40~16:4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7	64
		22:07~22:0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3.4	53
备注	1) 05 月 27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2.0~2.1m/s。 2) 05 月 28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6~1.7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2 图 1。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盖章) 报告审核：(盖章)

报告批准：(盖章) 批准日期：2026-06-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6081

附页 1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表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平均标干 排气流量 (m³/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标干排气 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熔化、制芯、浇铸、 落砂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05 月 27 日	颗粒物	9.14×10³	<0.183	/	/
		非甲烷总烃	9.19×10³	6.80×10⁻³	/	/
	05 月 28 日	颗粒物	9.20×10³	<0.184	/	/
		非甲烷总烃	9.19×10³	0.010	/	/
熔化、制芯、浇铸、 落砂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05 月 27 日	非甲烷总烃	9.77×10³	4.40×10⁻³	/	/
		甲醛	9.77×10³	<2.93×10⁻³	/	/
		酚类化合物	9.77×10³	1.95×10⁻³	/	/
		低浓度颗粒物	/	/	9.77×10³	<9.77×10⁻³
					9.56×10³	<9.56×10⁻³
					9.40×10³	<9.40×10⁻³
		氨	/	/	9.77×10³	<1.66×10⁻³
					9.52×10³	<1.62×10⁻³
					9.67×10³	<1.64×10⁻³
	05 月 28 日	非甲烷总烃	9.74×10³	6.04×10⁻³	/	/
		甲醛	9.74×10³	<2.92×10⁻³	/	/
		酚类化合物	9.74×10³	2.92×10⁻³	/	/
		低浓度颗粒物	/	/	9.74×10³	<9.74×10⁻³
					9.45×10³	<9.45×10⁻³
					9.76×10³	<9.76×10⁻³
		氨	/	/	9.74×10³	<1.66×10⁻³
					9.57×10³	<1.63×10⁻³
					9.72×10³	<1.65×10⁻³
抛丸粉尘排放口	05 月 27 日	低浓度颗粒物	/	/	803	<8.03×10⁻⁴
					831	<8.31×10⁻⁴
					783	<7.83×10⁻⁴
	05 月 28 日	低浓度颗粒物	/	/	789	<7.89×10⁻⁴
					819	<8.19×10⁻⁴
					787	<7.87×10⁻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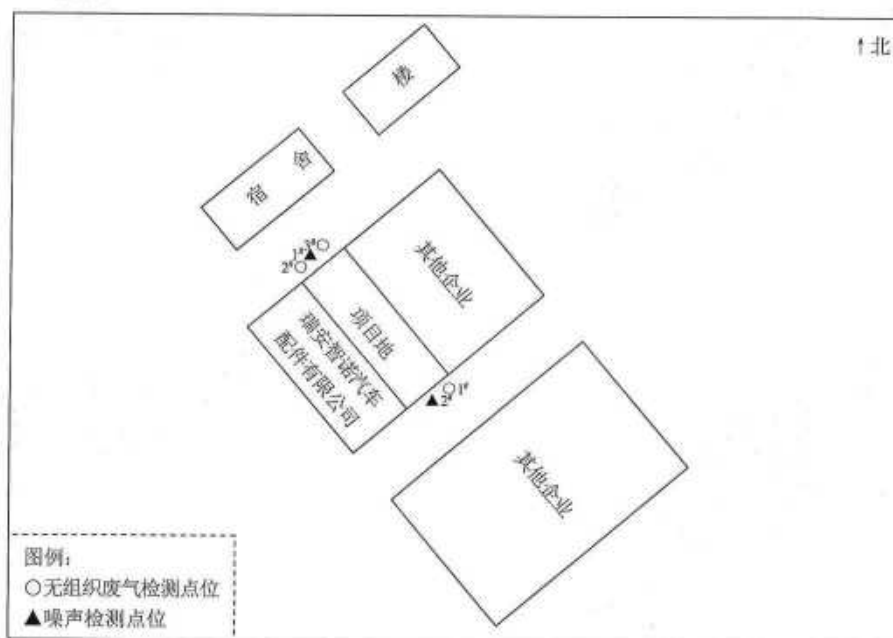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5.27	09:46~10:50	32.8	100.2	东南	2.0
	11:46~12:50	33.0	100.2	东南	1.8
	13:46~14:50	31.4	100.1	东南	1.7
	15:50~16:50	30.7	100.1	东南	1.6
2026.05.28	09:40~10:45	31.7	100.4	东南	1.6
	11:53~12:55	32.4	100.4	东南	1.5
	13:53~14:55	30.6	100.3	东南	1.8
	16:21~17:21	25.9	100.3	东南	1.8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6081

附页 2

附图 1:



附件 3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C8AYHR2N001W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东东
路3555号（二建兴望园区厂房16号楼一层靠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C8AYHR2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8日至2030年03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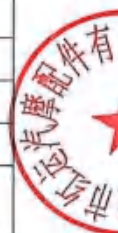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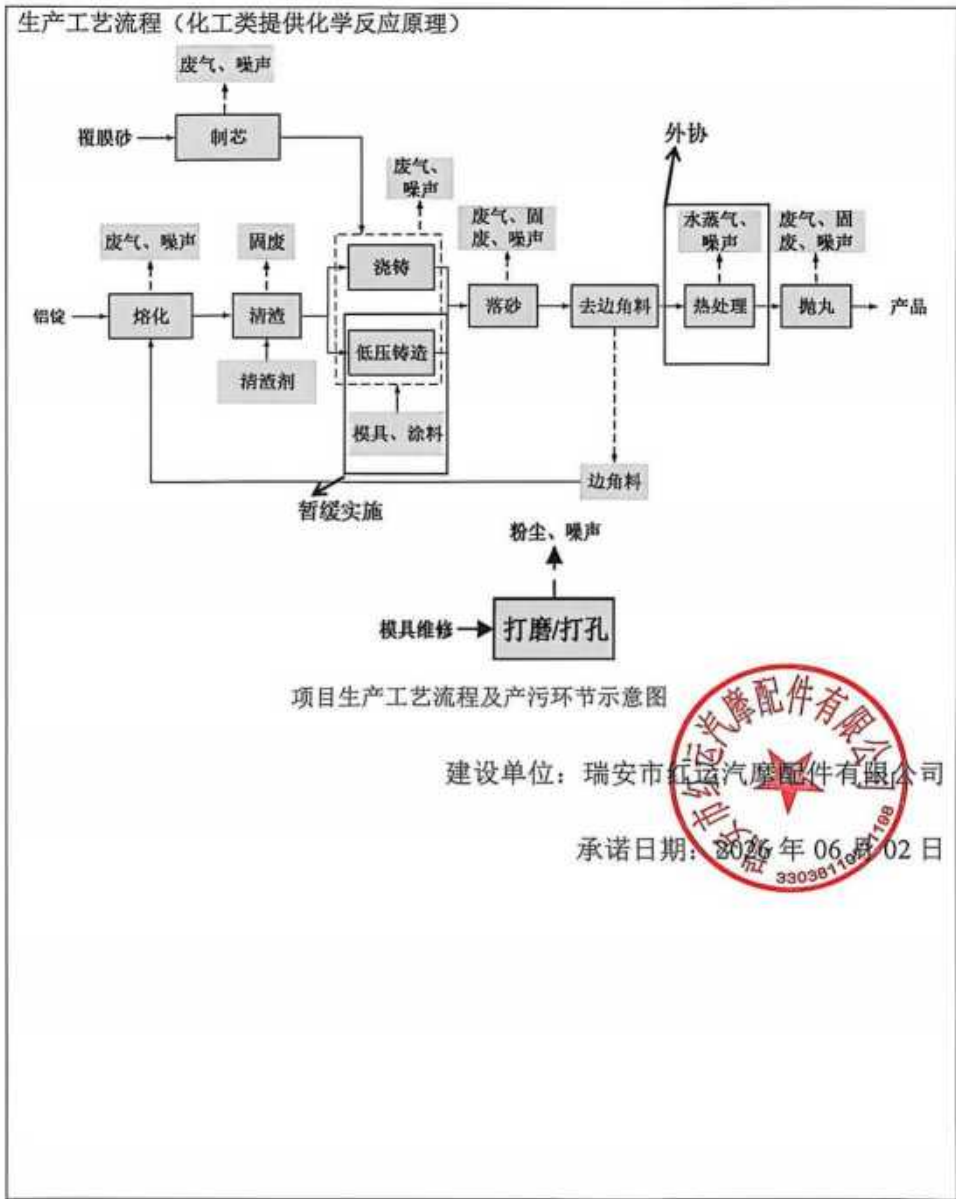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叶成华	联系电话	13695866111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
	日工作时间	实行二班制生产，每班 12h，日工作 24h；其中去边角料、抛丸工序为昼间 8h 单班制工作。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职工人数	5 人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汽摩配件		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	年产 628 吨汽摩配件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铝锭（新料）		t/a	1002
	覆膜砂		t/a	30
	铸造涂料		t/a	0.05
	清渣剂		t/a	0.25
	抛丸珠		t/a	0.25
	机油		t/a	0.01
	外购模具		副/a	100
	用水量		t/a	105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电熔化炉		容量 0.45t	台
	低压铸造机		速率 0.05t/h	台
	配备	保温炉	容量 0.2t	台
	浇铸平台		/	台
	全自动射芯机		/	台
	落砂机		/	台
	回火炉		/	台
	冷却水槽		尺寸 $\phi 1.3 \times 2$	台
	抛丸机		/	台
	锯床		/	台



	空压机	供气量 0.5m³/min	台	2	2
	冷却塔	循环量 0.05t/h	台	1	1
	电磨机	用于模具 维修	台	2	1
	磨光机		台	2	1
	台钻		台	2	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采样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5 月 27 日		1.72 吨汽摩配件	2.1 吨汽摩配件	82
	2026 年 5 月 28 日		1.85 吨汽摩配件		88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用水量证明

用水量证明

我单位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东路 3555 号（二建兴望园区厂房 16 号楼一层靠北），在调试生产期间（2026 年 4~5 月，共计 50 天）项目自来水用量为：15 吨；其中熔化炉冷却水用量为 5 吨，生活用水量为 10 吨。

特此证明！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资质

合同编号: RYHJ-20200627-001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润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市瑞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双赢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 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叶成华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3695866111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7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重量按环评范围产生量。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RH010-2026-02-01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废油桶	HW12	260-249-08	0.10	1000.00	10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0	3500.00	3500.00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0	3500.00	350.00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2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运营服务费 2500 元, 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 危废运输费
200 元/立方(吨);
2. 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为依据进行结算;
3.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 运费每立方按 200 元算;
5. 其他: _____
6. 银行打款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 201000340192542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 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 六、其它内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街道新道宋港 公路 1999 号云江国际产业园 101 室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15748882668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联系人: 林文豪
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企业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CN04764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固体废物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有效期	2023-01-01 - 2026-12-31
成立时间	2023-01-01	首次登记日期	2023-06-1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1999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10幢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固体废物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固体废物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固体废物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固体废物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固体废物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固体废物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固体废物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危险废物合同

协议编号: JYWZ

甲方（受托方）：缙云万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瑞安市红运汽配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乙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乙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给甲方进行利用处置服务：

1. 乙方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甲方进行合法收运处置。
2. 废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代码	年预计量/吨	收费标准 元/吨	备注
1	铜废渣	321-026-48			
2	集尘灰	321-034-48			

委托期限：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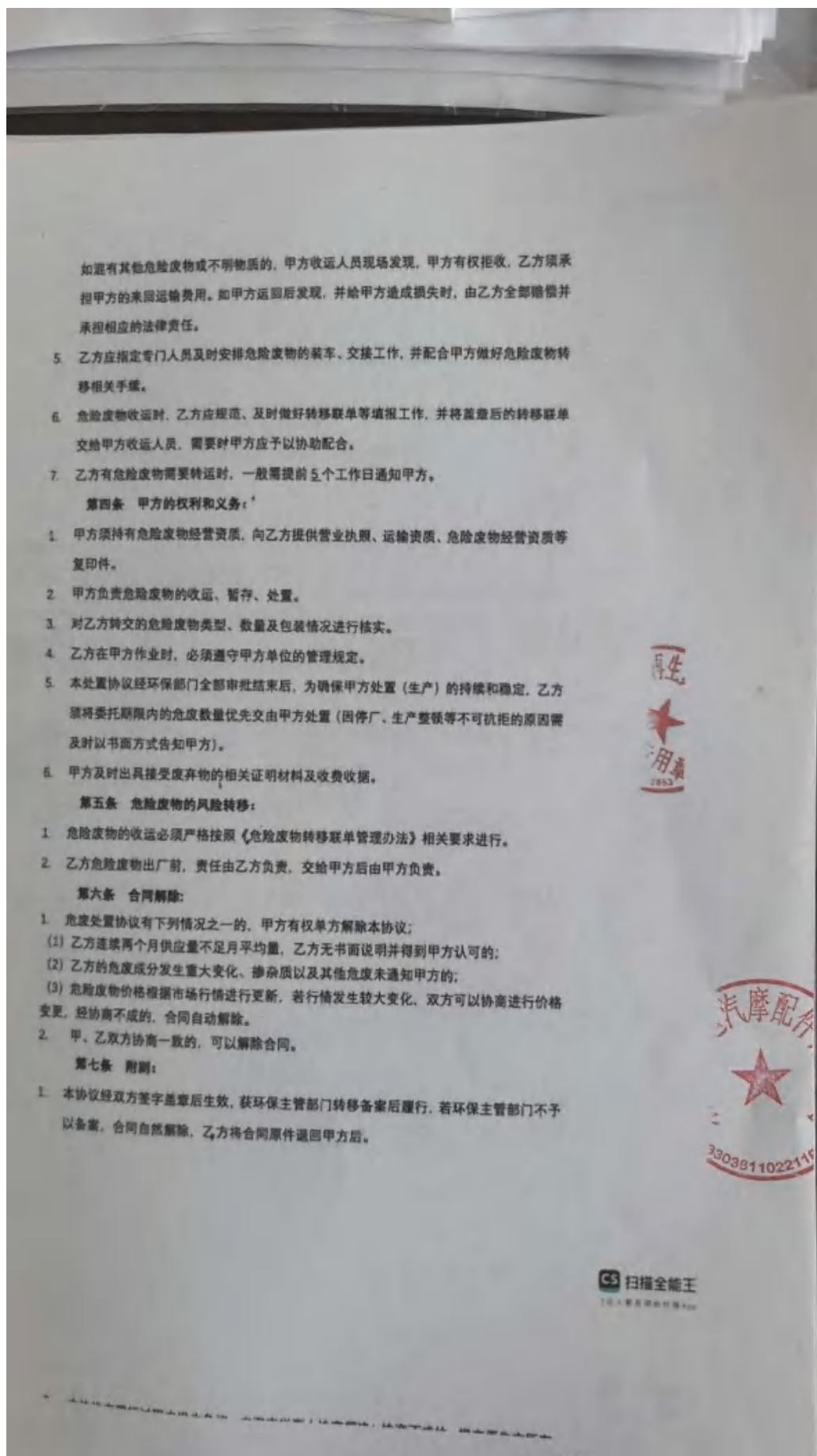
1. 收费标准：甲方按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品种、数量按收费标准单价结算，数量以乙方过磅为准。
2. 运输费用：甲方派有资质运输公司进行危险转运。
3. 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按照过磅重量进行结算（根据收费标准结算支付）。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2. 乙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贮存。
3. 乙方负责装车事宜，车辆出厂后乙方概不负责，由甲方与运输公司承担，如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后果由乙方自负。
4. 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方便甲方处置。若乙方危险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

CS 扫描全能王
PDF 扫描软件

- 110% + □ Q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1000506	
单位名称:	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永斌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 260 号一楼南面第 3 间
经营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 260 号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	五年(2025 年 03 月 03 日至 2030 年 03 月 02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1000506

单位名称: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永斌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260号一楼南面第3间
经营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260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5年03月03日至2030年03月0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3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1000506)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48 有色金属 冶炼废物	321-026-48	50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HW48 有色金属 冶炼废物	321-034-48	5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附件 8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注塑废气处理方案

浙江瑞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9 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总则：

为建立健全公司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机制，快速、科学地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目的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地处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特制定本案。

二、工作原则

- 1、预防为主。通过宣传教育，增强职工防范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意识；坚持不懈地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对我公司各类污染源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及其危险因素进行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 2、全面覆盖。对厂区内大气、水体、固废、噪声等各环境要素全面覆盖，全面监控，以保证环境信息的完整性、连续性。
- 3、突出重点。重点区域内的污染源实施重点监控。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四、适用范围

凡属我公司范围内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

的规定。

- 1、因自然灾害影响而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风险事故。
- 2、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害物品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
- 3、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
- 4、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其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
- 5、其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

五、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由生产厂长负责公司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

公司应急处置设办公室，由车间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责任是：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故的预测、预警、监测工作；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人员进行有关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收集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的有关信息，掌握动态，适时分析，组织实施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六、预测、预警

在得知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生产厂长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采取措施努力控制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继续扩大，对突发环境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把初步认定的情况及时上报。

七、报告方式与类型

- 1、通常有口头报告、电话、书面报告等。
- 2、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在发现和得知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后上报、通常采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包括：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初步原因、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通常通过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风险事故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有关确切数据、

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危害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通常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处理完毕后立即报送。

八、响应程序与协调内容

1、基本响应程序

发生或即将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信息得到核实后，生产厂长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可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
- （2）紧急调配公司应急处置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 （3）划定警戒区域；
- （4）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 （5）其它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在采取先期处置的同时，应急处置办公室要对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并及早向有关部门报告。

2、协调指挥的分类

应急处置办公室，完成现场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安置、安全防护、损失评估等应急处置工作。

3、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的原则要求；
- （2）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 （3）组织事故发生区域人员的疏散或转移；
- （4）组织对伤员的急救；

九、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办公室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直至事故污染影响，隐患或相关危

险因素消失，预警解除。

十、后期评估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结束后，应急处置办公室应在相关部门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故概况、现象调查处理情况、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并将评估报告上报环保行政部门。



附件 10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 HDYS25 (温) -10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叶成华

建设项目单位: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 叶成华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 叶成华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18100150575


(建设单位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宁波华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浙)-013

法定代表人：龚 昉

审核定稿人：俞 洋

评价负责人：刘海标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74-87858696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 价 人 员

项目组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编号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刘海标	1600000000200611	019156	刘海标
项目组成员	冶金	姚康	1700000000200399	019162	姚康
	有色	李满红	201911046330000491	33200257701	李满红
	电气	夏永华	1700000000300949	032162	夏永华
	安全	陈莺梅	20231004633000001502	33240389577	陈莺梅
	机械	苏意快	20211004633000001100	33240399170	苏意快
报告编制人		刘海标	1600000000200611	019156	刘海标
报告审核人		王贤泽	1100000000301471	019153	王贤泽
过程控制负责人		林霄	1100000000302366	019154	林霄
技术负责人		武晋明	1702004010104302		武晋明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30157-110(5次/年)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
工段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4 日，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东东路 3555 号（二建兴望园区厂房 16 号楼一层靠北）
- 3、建设内容：年产 628 吨汽摩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摩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瑞安市二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望东东路 3555 号（二建兴望园区厂房 16 号楼一层靠北）的部分厂房，实施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2025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52 号）。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工，2026 年 3 月 10 日竣工并投入调试，调试期间，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调试。

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0381MAC8AYHR2N001W）。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已建生产线及其环境保护设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如下：

- ①较环评减少了电融化炉 2 台、低压铸造机 2 台（配套保温炉 2 台）、全自动射芯

机 2 台、回火炉 2 台、冷却水槽 1 台、锯床 1 台、电磨机 1 台、磨光机 1 台、台钻 1 台；具备年产 628 吨汽摩配件的生产能力。

②废气：低压铸造工序暂缓实施，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低压铸造产生的铸造废气；不涉及主要排气筒变动。

③废水：热处理工序外协，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回火后冷却水。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热处理工序外协，本次验收不涉及回火后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熔化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适时添加。

（二）废气

低压铸造工序暂缓实施，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低压铸造产生的铸造废气；在熔化、浇铸、制芯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落砂废气密闭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 15m；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 15m；模具维修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厂区的清扫和通风。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合计约 5 平方米，用来存放一般包装材料、废覆膜砂、抛丸集尘、废抛丸珠、废模具、废布袋。企业在车间东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炉渣、含铝氧化物集尘、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仓库占地面积约 3.3 平方米，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废覆膜砂、抛丸集尘、废抛丸珠、废模具、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炉渣、含铝氧化物集尘委托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防盗锁，地面已硬化；企业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已配备有

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对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熔化、制芯、浇铸、落砂废气处理设施两周期的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35.3% 和 39.6%。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6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2、废气

2026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熔化、制芯、浇铸、落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抛丸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噪声

2026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先行）验收资料齐全，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正常运行，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和查验结果，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规范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 2、加强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叶明华

余德平

苏崇妃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				
会议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东路 5685 号（二建兴源厂区厂房 16 号楼一层东北）				
参会人员					
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职称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叶兴华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330325197210232419	13695866111	负责人
	余德平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330325198103242915	18969723725	职员
	潘紫航	温州新昆	33032720012188409	13875720332	
验收组成员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
工段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摩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瑞安市二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望东路 3555 号（二建兴望园区厂房 16 号楼一层靠北）的部分厂房，实施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2025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52 号）。

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0381MAC8AYHR2N001W)。

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6 年 3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05 月，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

提供验收监测服务，出具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6 年 07 月完成，于 2026 年 07 月 4 日，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3）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未制定监测计划。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搬迁要求。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2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栏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1.配套建设危废仓库。
竣工后	1.粘贴危废仓库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噪声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规范危险固废仓库，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情况	1.已规范危废仓库，已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已要求企业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026 年 7 月 5 日

瑞安市红运汽摩配件有限公司